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永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7日